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</u> 丽水市人力社保信息系统维护和安全防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标项 1: 丽水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(一期)维护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杭州百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1559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2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选一进行承诺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: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